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轩

薛健

2019 年 5 月 6 日